

102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分工小組：全部

下載時間：2014-07-29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勞委會 經建會 研考會 退輔會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原民會 內政部 農委會 客委會	短程	■經建會及研考會 一、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研擬相關政策及具體方案時，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 二、本小組各方案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如下： (一)擴大照顧弱勢方面： 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男女比例相當，102 年底低收入戶總人數為 36 萬 1 千餘人，其中男性佔 51%、女性佔 49%；中低收入戶人數 33 萬 4 千餘人，其中男性佔 50%、女性佔 50%。 (二)就業方面： 1、擴大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部分，102 年度社區保母系統在職保母人數為 3 萬 880 名，其中女性在職保母人數 2 萬 9,712 名、佔 96.2%，男性在職保母人數為 1,168 名、佔 3.8%，本計畫確為女性增加就業機會。 2、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措施部分，102 年各項措施受益總人數 33,638 人次中，女性 20,587 人次、男性 13,051 人次，女性較多。 (三)人力資本提升方面： 1、推動各項專業人才培訓計畫，102 年共培訓女性學員 3,117 人次(佔 24.7%)，並於培訓教材中置入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廣宣品，鼓勵業者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2、農村再生計畫部分，女性參與培根計畫比例，從 98 年佔 41.7%、99 年 44.6%、100 年 48.2%、101 年 48.3%至 102 年已達 49%，男女參與漸趨均

			等。 ■退輔會 一、在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方面： 規劃適合新移民榮眷之專長訓練，如「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中餐烹調」、「中式麵食」、「西餐烹調」、「烘焙食品」、「地方小吃創業」、「華語領隊導遊」、「保姆人員訓練」等，協助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102 年度培訓新移民榮眷 59 人次，較 101 年度(79 人次)減少。受益人次減少原因有二： (一)證照考試係以繁體字進行測驗，對於不熟悉繁體字之新移民造成壓力，部分新移民遂放棄參訓。 (二)因機構整併(組織改造)或需求不高而未辦理相關班隊，致新移民參訓人數減少(如 101 年高雄市鳳山榮服處「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計有 11 位外籍配偶參訓，為參訓人數較多班隊，但 102 年因面臨整併且需求不高未開班)，本會 103 年將請整併後之新機構事先調查需求再檢討是否開班。 (三)有關就業追蹤情形，目前就整體訓練班隊之就業率進行追蹤統計，因人力不足尚未針對個別族群之就業情形進行統計。102 年各榮服處訓練班隊計 5,415 人參訓，5,305 人合格，合格率 98%，迄 102 年底，已 2,189 人就業，就業率 41%。 二、在克服弱勢群體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方面： (一)本會救助與慰問，均已克服弱勢民眾之訊息掌握不易等因素，依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102 年度急難救助核發 26,354 人次，共計 1 億 4,580 萬 9,600 元；慰問金核發 99,913 人次，共計 3 億 1,155 萬 3,000 元。 (二)榮服處就業服務站針對求職之弱勢者，主動協助就業、提供就學及職訓等相關訊息，102 年協處 11,997 人次。
--	--	--	---

			三、102 年度推展榮民(眷)就業輔導工作計畫，計輔導榮民(眷)5,709 人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618 人，會外就業 5,091 人。 四、新移民之榮眷(配偶)國籍統計資料： (一)大陸籍配偶計 15,525 人，平均年齡 52.0 歲。 (二)其餘國籍配偶計 2,229 人，平均年齡 39.9 歲。其國籍分析如下： 1、東南亞國家國籍計 1,284 人。 2、日本籍計 16 人。 3、韓國籍計 12 人。 4、其他國籍計 28 人。 5、國籍不詳計 889 人。 ■教育部 一、101 學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計約 8.7 萬人次，其中男生約 4.2 萬人次 (48.28%)，女生約 4.5 萬人次 (51.72%)。 二、持續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參加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補助經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409 位成績及品德優異師資生，女學生為 1,187 人、男學生為 222 人，分別各佔 84.2%、15.8%。 三、102 年國立空中大學實施學雜費減免，計 3,819 人次受益。 四、102 年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共計 295 人，女性 242 人(80.06%)，男性 63 人 (19.94%)。 五、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 年)： (一)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102 年系統會員總數 2,219 人，男性 1,386 人 (62.46%)，女性 833 人 (37.54%)。 (二)102 年舉辦 6 場次「視障電子資源整合及查詢系統」推廣教育訓練
--	--	--	--

			活動，總計 135 人參加，男性 65 人(48.15%)，女性 70 人(51.85%)。 六、補助所轄高級中等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02 年度受益人次男生為 8292 人（54.9%），女生為 6804 人（45.1%）。 七、101 學年度就讀建教合作班學生，計男 17,082 人（62.2%）、女 10,381 人（37.8%），合計 27,463 人。 八、充實學前教育資源： (一)補助原住民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增置教師經費。 (二)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設置校數達 292 校，設置比率提升至 84.1%。 (三)一般地區 102 年核定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 123 班。 九、辦理「RICH 職場體驗網」，102 年媒合 3,520 人次(男 1,033 人次、女 2,487 人次)，其中包含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媒合 683 人次(男 178 人次、女 505 人次)。 十、102 年度計 1,476 校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各項研習及輔導計畫，總計 497,831 人參加。 ■文化部 一、本部於規劃相關活動時，除以電子報、網路資訊等方式公開宣傳之外，考慮到弱勢群體訊息掌握之不利處境，亦以定時定點傳遞演出資訊、郵寄傳單給民眾，俾提供完善服務。 二、本部針對不同性別、地域、族群之差異與需求，規劃文化服務資源，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一)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動博物館」，以「行動」作為積極實踐方法，至全臺各地巡迴展出，與觀眾進行直接交流，參觀人數約計 10 萬人；102 年推出「音以律文—臺灣文學聲情演繹」巡迴展，滿足不同地
--	--	--	--

			域國人對展覽及藝文活動之需求。 (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2013 行動電影院-電影藝術扎根計畫」分別於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農村再生社區辦理 4 場次火金姑電影院，每場次並安排映後座談會，共計約 350 人參與。 (三)本部及附屬機關針對文化平權及新住民文化參與規劃專業培訓課程 1、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102 年 6 月-11 月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以女性原住民為優先）駐園創作計畫，本年度為陶珠創作，並舉辦創作成果展，增加優秀女性藝文工作者之可見度。 2、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與玉米雞劇團合作辦理「珍愛自己-女性表達性藝術課程」，透過戲劇遊戲和音樂自由舞蹈創作，開發女性身體的創意潛能表達，帶領女性更貼近自己的感受和情緒，共辦理 8 堂課，計 126 人次參與。 4、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102 年度歌仔戲青年人才培育暨駐園演出計畫」，於 102 年完成招收女性歌仔戲優質演出人員計 8 名，業已完成培訓課程及駐園演出《陳三五娘》、《山伯英臺》選折共 276 場，累計 34,203 欣賞人次，使其得以發揮並累積舞臺經驗與藝術實力，進而進入專業表演藝術職場。 5、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 102 年博物館與學校計畫—東南亞文化手工藝培訓班暨推廣教學計畫：東南亞文化月外籍配偶手工藝培訓班：擬定系統課程與整體學習、製作策略，進行外配手工藝培訓班課程。培訓外籍配偶講師強化自身詮釋能力、文化內容轉換能力，以及手工藝教學之學習與操作、教作能力，計新移民外配 210 人次參加。 ■客委會 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補助各民間團體，協
--	--	--	--

			助輔導培訓客家工藝、服飾、美食、客語導覽、產品設計等領域人才，另分別提供在地婦女、中高齡社區內人士、外籍配偶等各式免費研習課程；102 年度培育各項產業人才計 233 人，其中女性 169 人，男性 64 人，讓參與學員得以學習一技之長，並透過成果展售等活動增加經濟收入。 二、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以臺 3 線、六堆 2 區為推動區域，3 期培訓課程計 218 人參加，其中女性 123 人，男性 95 人。課程訓練內容結合電子商務行銷及拓展實體行銷等，有效縮短學員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並針對有創業意願學員進行專案輔導，透過課程增加客家產業競爭力及協助返鄉創業，以促進客庄產業經濟之永續發展。 三、辦理「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計畫」，協助具潛力之客家重點產業提供深入輔導，並提供未曾接受本會輔導，但具客家文化性之潛力產品，協助整備品牌發展之基礎、開發市場及產品包裝設計；計有 87 家業者接受本會輔導，其中女性業者 51 人，男性業者 36 人，透過本會輔導以提升客家商品價值。 四、辦理「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畫」，共計 53 家餐廳參加課程培訓，分為「專業廚師班」其中女性 19 人，男性 34 人；「管理經營班」女性 22 人、男性 31 人，以加強培訓餐飲料理及經營人才，輔導及扶植客家餐廳轉型，期為臺灣客家美食創意產業開創新局。 五、辦理「客家服飾文化校園深耕活動」，培育客家服飾創新人才，102 年度共計 10 所學校、1,205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38 人，女性 1,067 人。 六、有關廣播及電視媒體製播內容，本會不宜干涉。惟本會已請受補助廣播節目及客家電視，切合時事適時播出兩性相關主題。客家電視 102 年計製播「男女嬰比仍有別」等至少 13 則性別平等相關單元及新聞報導，傳達性別及族群平等意識。本會補助串聯客語廣播節目，至少播出 12 集兩性相關主題內容。
--	--	--	--

				■農委會 一、本會為照顧農民，縮短農村地區生活落差，除持續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外，亦分別針對農村婦女及高齡者推動終身學習，提供農村婦女再教育機會，培育農村婦女在地志工，對農村高齡者提供關懷與長期照顧相關電話諮詢服務。辦理農村地區高齡者有關心理健康、經濟安全、與社會參與等生活學習課程，落實健康老化政策推動。 二、102 年 12 月底老農津貼請領總人數為 664,995 人，男、女分別為 286,491 人(占 43.08%)及 378,504 人(占 56.92%)。 三、102 年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 166,065 人次農漁民子女受益，男、女分別為 70,389 人次(占 42.4%)及 95,676 人次(占 57.6%)。 四、本會為改善農村婦女生活及提升專業知能，每年持續編列輔導農村女婦女培力相關推動計畫之經費，以「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及「發展地方料理田媽媽」計畫為主要工作項目，目前雖政府整體預算略有縮減，前述 2 項計畫之預算 102 年計占農民團體輔導總預算比例 7.57%，較去(101)年略為減少 0.11%，主要為「發展地方料理田媽媽」計畫本年度著重資源盤點及輔導，減少成立新班。 ■勞委會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超過 1 個月，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至申請起始日止未請領老年給付或參與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措施，並且與配偶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之失業勞工，家中如有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的子女者，即可向勞委會提出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本就學補助每學年辦理兩次，依不同學級每名子女補助金額自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另對獨力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加給 2 成補助。102 年度計補助失業勞工 5,432 人次(男性
--	--	--	--	--

			2,548 人，女性 2,884 人），受惠勞工子女 7,133 人次，補助金額 5,693 萬 4,200 元。 二、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102 年度計訓練 54,243 人，其中男性 20,074 人(37.01%)，女性 34,169 人(62.99%)，並運用就業服務外展人員，提供推介媒合服務。102 年發掘失業者 15 萬 329 人次、媒合成功 9 萬 7,163 人次。 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102 年度求職 31 萬 2,426 人次(男 14 萬 1,287 人次，女 17 萬 1,139 人次)，推介就業 15 萬 7,323 人次(男 7 萬 2,046 人次，女 8 萬 5,277 人次)。求職推介之類別以非技術及體力工 7 萬 8,049 人次(46.36%)、服務業工作人員 2 萬 2,447 人次(13.33%)及事務工作人員 1 萬 7,349 人次(10.31%)等為主。 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等特定對象身分者，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之優惠措施，減輕其創業資金上的壓力，讓創業可以更輕鬆。另鑑於現今社會單親家庭數量有增加的趨勢，所帶來的問題也日益受到重視，為減輕單親家庭的經濟壓力，特別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獨力負擔家計者納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的優惠利息補貼對象。102 年度 1-12 月，計協助 21 位獨力負擔家計者（女性 20 人，男性 1 人）獲得本貸款。 ■內政部 為落實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本部相關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94 年起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補助
--	--	--	--

			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並提供新移民職訓及就業輔導補助，102 年度共補助 197 案，累計提供約 2,955 人次就業機會。 二、本部考量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仍持續增加，已獲行政院函示同意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延續至原核定籌措 30 億元額度用罄為止，以持續照顧外籍配偶之政策，並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部預估本基金約可運作至 106 年。 三、本部將逐年檢視本基金專戶累計餘額(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餘額計 8.36 億元)，未來將視累計餘額狀況，適時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以公務預算推動後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之可行性及因應措施方案。 四、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部分：102 年度於各地方政府辦理 1 場次，通過測驗人數共 526 名(女性 514 人占 97.72%，男性 12 人占 2.28%)。鼓勵其優先邀請取得結業證書者擔任之母語教學人才，以提供新住民多元就業機會，受益人數約 9 成以上為女性。 ■原民會 為貼近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規劃並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以縮短原住民族與一般社會生活落差，本會補助地方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與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以強化支持系統、提供因地制宜的老人照顧關懷福利服務、建立資源整合且提供連續性的服務機制、並解決原住民事業或個人資金與經濟短缺問題，亦符應原住民族權益等福利服務保障之國際趨勢。 二、另本會以貼近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規劃並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兼顧不同性別、文化、地域等相關族群之差異與需求及資訊可及性。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	--	---

			(一)補助地方結合非營利組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增設至 56 處，進用 185 名原住民社工人員，女性 170 人，佔 91%。持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建構具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暨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 (二)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由 80 站增設置 99 站，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鼓勵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社會參與；受益原住民老人計 3,482 人，女性佔 70.73%。 (三)配合「幼托整合」國家政策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 0-2 歲托育政策，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規劃之「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二大面向，輔導及推廣與辦理保母培訓，以落實運用多元的幼兒照顧模式。 (四)針對 2-未滿 6 歲幼兒，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頒訂「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 5 處教保中心，提供 19 名原住民教保員在地就業機會，收托 131 名原住民幼兒。 ■衛生福利部 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轉介輔導就業人次及性別統計： 一、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彙整造冊。102 年度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計 34,595 人次，其中女性 24,276 人次（70.17%）、男性 10,319 人次（29.82%），相差 32.76%，補助金額總計 3 億 9,871 萬 1,960 元。 二、 性別統計資料分別如次：
--	--	--	--

				(一) 就業服務 7,569 人次 (男性 3,398 人次、女性 4,171 人次)。 (二) 職業訓練 97 人次 (男性 48 人次、女性 49 人次)。 (三) 以工代賑 26,929 人次 (男性 6,873 人次、女性 20,056 人次)。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衛生福利部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為落實對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本署業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包含遭逢特殊境遇的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扶助，協助其改善生活環境。扶助內容包含社政部門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等福利措施。另有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二、102 年度扶助 1 萬 9,169 戶家庭，受益人次 14 萬 8,979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2,784 萬餘元，其中緊急生活扶助 1 億 7,375 萬餘元、子女生活津貼 2 億 4,479 萬餘元、傷病醫療補助 56 萬餘元、兒童托育補助 478 萬餘元、法律訴訟補助 393 萬餘元。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3. 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庭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 (如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住宅補貼、休耕補助、或其他相關經濟補助撥款等)，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以符合公平性與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 原民會 內政部 農委會	短程 - 中程	■財政部 一、按租稅係指國家依法向人民徵稅，與國家編列預算給予人民之補助，二者性質並不相同，首予敘明。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業擬具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並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按行政院版條文通過，並決議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嗣 102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爰本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三、關於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是否適合於中期採行折半乘二制、長期採行家庭係數制乙節，涉及我國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之進一步檢討，基於

	合理性。		折半乘二制及家庭係數制對稅收影響甚鉅，爰擬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完成修法並施行後，衡酌整體社會及國際情勢與政府財政收入狀況，適時檢討。 ■農委會 一、本會農糧署辦理之休耕給付以土地所有人及實際耕作者為補助對象，為實質運用請領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102 年申報請領休耕給付農戶性別，分別為： (一)102 年 1 期作男性農戶 298,717 人；女性農戶 121,415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8.89%。 (二)102 年 2 期作男性農戶 303,002 人；女性農戶 95,977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4.05%。 三、休耕給付係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執行，該計畫業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四、本會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係以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102 年 1-12 月女性貸款人數為 398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7.1%），貸款金額為 3.2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7.2%）。 ■內政部 為使本部各項補助措施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本部賡續研議並改善以家庭為單位基礎之補助資格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維持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經常性的經濟協助，並明定需經申請通過資產調查者，始足當之。 二、有關住宅補貼部分： (一)本部自 96 年度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8 年度至
--	-------------	--	---

			101 年度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減輕居住負擔，協助國民居住適居之住宅。上開方案皆無性別、身分之差別申請限制。 (二)因 102 年度起「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基於政府財政狀況不再續辦，僅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2 年住宅補貼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總計 3 萬 3,000 戶。本方案受理申請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截止，各地方政府陸續核發核定函或證明中，102 年度核定戶數計有 2 萬 9,221 戶(女性 1 萬 6,000 戶占 54.76%；男性 1 萬 3,221 戶占 45.24%)。 ■原民會 本會相關補助規範係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主要考量，以符本會成立之宗旨。 ■衛生福利部 一、 為維持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經常性的經濟協助，並明定需經申請通過資產調查者，始足當之。低收入戶雖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惟戶內不同成員依其身分（如老人、身障、高中職以上學生、兒童及少年等），另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確保需要的人口獲得適切的救助，俾利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之目標。 二、 另考量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個別需求，對於弱勢民眾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分別得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及生育補助等特殊項目服務，以協助在就業經濟、健康安全上多層次的支持。 三、 102 年度低收入戶提供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一) 家庭生活扶助 136 萬 970 人次(35 萬 2,852 戶次)。
--	--	--	--

				(二) 就學生活補助 69 萬 5,024 人次。 (三) 教育補助 2 萬 8,481 人次。 (四) 其他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及生育補助)受益計 41 萬 1,021 人次。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4. 持續推廣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並健全納保制度，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研議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宣導及帶動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	衛生福利部 主計總處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勞委會 一、為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以提供被保險人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自開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達 21 萬 9,948 人，金額 192 億 5,548 萬 9,583 元，其中男性 3 萬 7,491 人，女性 18 萬 2,457 人。 二、被保險人勞保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於併計國保年資後達 15 年，並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自開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計 52 人，其中男性 28 人，女性 24 人。 ■主計總處 一、有關無酬家務勞動產值，目前國際間編算方式未有一致性共識，按 OECD 衡量非市場消費的實驗性計畫，以機會成本法估算結果，約占 OECD 各國 GDP 之 37% (匈牙利)~74% (英國)；以重置成本法估算結果，約占各國 GDP 之 19% (南韓)~51% (葡萄牙)。各國估算結果差異極大，致數據參考性有限。 二、未來本總處將持續關注無酬家務勞動產值於國際上之發展趨勢，藉由各國發展經驗，作為未來編算之參考，並同時密切注意聯合國相關規範之進度，以作為編算之依據。

				■衛生福利部 一、 國民年金保險係以未參加相關軍、公、勞、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之民眾為納保對象，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民眾轉換工作期間，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均屬國保之納保對象，並獲得國保之保障。依勞保局統計，102 年 1-12 月每月平均被保險人約 370 萬人，其中男、女比率分別為 47.94%及 52.06%。 二、 為強化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本部持續透過網路、電子媒體(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廣告)、平面(報紙、雜誌、文宣)等多元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的內涵與好處，並保障己身權益，俾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納保費意願與繳費率。 三、 已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等支持服務。102 年 1 至 12 月約有 2 萬 9,885 名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受益。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5.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一、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服務對象部分，以「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等 4 為主要服務對象。至於將 55 歲以上平地原住民納入長照服務部分，行政院經建會及長照保險籌備小組業就長照保險制度整體規劃。 (二) 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服務模式部分，係針對整體失能老人族群提供服務，其中亦含單親、愛滋病患及多元性傾向者等群體；並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102 年底提供居家服務等 7 項長照服務

			計 11 萬 6 千餘人(男性占 48.32%；女性占 51.68%) 二、本部自 91 年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普及性及可及性之居家服務。102 年度受益身心障礙者計 139 萬 1,504 人次（男性約占 53.05%、女性約占 46.95%）。 三、本部疾管署已完成「愛滋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暨「精神病患合併愛滋病之轉診及收治原則」，並周知社政、醫療及長期照護等單位。並針對有安養、照護需求之愛滋感染者，持續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服務。 四、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 （一）長照十年計畫已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服務方案。 （二）推動長照計畫，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提高到 102 年之 31.8%（增加 13.8 倍）。 （三）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核定長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將依民眾之需求，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 五、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與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中(63)、小(368)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前揭草案 102 年 2 月 27 日三度函報行政院審核中，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檢送相關單位審核意見，目前刻正辦理意陳報行政院見回復撰擬。 六、持續積極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建構起來截至 102 年底共建置 50 個據點。 ■ 勞委會
--	--	--	---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促進婦女失業者就業，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並依該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2 年度計培訓照顧服務員 6,210 人，其中男性 1,244 人(20.03%)，女性 4,966 人(79.97%)。 二、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102 年度計求職 6 萬 9,627 人次(男 2 萬 1,700 人次，女 4 萬 7,927 人次)，推介就業 3 萬 9,182 人次(男 1 萬 2,678 人次，女 2 萬 6,504 人次)。 ■原民會 一、配合衛生署長期照顧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立法工作，加強資源不足地區之資源分配，並已於法案中訂明。二、配合衛生署共同研商原鄉地區長期照顧實施方案與服務資源發展策略。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6.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	經建會 衛生福利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經建會： 一、我國於 97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制度，係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該制度業已保障退出職場之女性的老年經濟安全。 二、另針對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一節，勞工保險條例業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勞保及國保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按勞保及國保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如被保險人未達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年限條件者，併計國保年資達 15 年者，亦得

	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於 65 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三、有關政府推動年金制度改革部分，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下旬由副院長召集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以「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為基本原則，秉持著「全面、漸進、務實、透明」精神，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進行檢討。經舉辦兩階段溝通工作，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後，行政院暨考試院業於 102 年 4 月提出相關修正法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初步評估前揭勞保部分改革方案之性別影響，說明如次： （一）勞保改革方案有關調降給付率部分，投保薪資低於 3 萬元者，係維持現行 1.55% 之給付率；月投保薪資超過 3 萬元者，針對其超過 3 萬元部分給付率降為 1.3%，以兼顧減輕勞保財務負擔，並保障弱勢勞工之老年給付水準。 （二）依 102 年底勞保被保險人數統計資料分析，即將面臨退休之 55-64 歲年齡組總計 1,143,724 人，其中女性 552,933 人，占該年齡組 48.34%，兩性約各占半數。再以投保薪資區分，投保薪資低於 30,300 元計有 442,482 人，其中女性為 238,877 人，占 53.99%，超過半數，爰維持其年金給付水準有助於降低年金改革對其之衝擊。 ■ 勞委會 本案依現行規定已保障女性因不同生命週期進出職場之年金給付權益，說明如下：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故如勞保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依該法規定繼續參加勞保，不致中斷其勞工保險年資。依統計，102 年度辦理育嬰留
--	---------------	--	---

			職停薪繼續參加勞保者，男性為 9,617 人，女性為 61,699 人，共計 71,316 人。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年金給付採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可保障女性因進出職場頻繁導致月投保薪資較低而影響其年金給付權益。依統計，102 年度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男性為 226,354 人，女性為 271,019 人，共計 497,373 人。 三、又女性勞工因不同生命週期進出勞動市場，同時具有勞保及國保年資，依上開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如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規定，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統計，102 年度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後請領勞保老年年金者，男性為 28 人，女性為 24 人，共計 52 人。 四、本會 103 年度將賡續落實相關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衛生福利部 查國民年金保險相關年金給付並無年資門檻限制，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轉換工作期間，只要曾參加國保，均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方向，本部將持續建議相關社會保險於修正時納入併計國保年資，以成就年金給付條件，俾利相關社會保險之整合銜接。依據勞保局統計結果，102 年 12 月老年年金給付受益人數為 46 萬 6,600 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受益人數為 76 萬 4,476 人，總計老年給付受益人共 123 萬 1,076 人。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7. 視社會需求與政府財政能力，優先編列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充實各級政府福利推動之職	衛生福利部 主計總處 財政部	短程 - 中程 ■主計總處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380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23%，為史上新高，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352 億元，增加 28 億元，約增 0.6%，遠高於總預算歲出成長率-1.6%，顯見中央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政事之重視。

	能。		二、其中，102 年度福利服務支出編列 1,091 億元，較 101 年度 1,140 億元，減少 49 億元，主要係老農津貼依實際現金需求與領取人數遞減情形減少編列 46 億元及榮民就養給付依就養榮民人數遞減情形減少編列 13 億元所致。如扣除上開減少影響數後，102 年度福利服務支出實質增加約 10 億元，主要係增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養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實施強制治療經費等，業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視社會需求及財政能力，優先編列預算充實福利服務職能。 三、另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自 95 年起由內政部陸續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 876 名所需經費之 40%，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2.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6 億元，約增 2.4%；又行政院前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自 101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逐步增補編制內社工，各地方政府所增加納編之社工人員人事費，均可依規定納入地方基本財政支出核算，由一般性補助款就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 ■財政部 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之編列，係屬衛生福利部（原為內政部）權責，尚無涉財政部業務。財政部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爰發行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撥付，公益彩券盈餘 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累計分配情形如下： 一、地方政府（供社會福利支出）：新臺幣（以下同）180.35 億餘元。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162.32 億餘元。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準備）：18.03 億餘元。
--	----	--	---

				■衛生福利部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救助業務。 二、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8. 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勞委會 農委會	短程 - 中程	■農委會 一、藉由社區林業計畫執行過程，凝聚社區（及原住民部落）共識並認識社區自然與人文資源，進行社區營造工作，並在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適時導入自然保育、永續發展的理念和做法，以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及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並增加部落收益。在社區、部落發展過程中，開創在地就業的新職場，讓部落婦女能就近照顧家庭。本年度截至 12 月止，補助 135 個社區林業計畫案，其中 52 件為原住民部落補助案；教育訓練女/男比例為 1.3/1 (17,000 人 / 13,000 人)；參與活動女/男比例為 0.9/1 (14,900 人 / 16,550 人)，投入性平經費約 260 萬。 二、發展農村地方料理：輔導農漁村婦女成立田媽媽班，結合在地食材及健康烹飪概念，開發「田媽媽」品牌，至 102 年 12 月共計輔導 140 班，參與之班員女生 1,199 人，男生 117 人，完成田媽媽經驗分享營 3 班，新班培育研習 2 梯次，全國性專業訓練 5 班，參加女性 434 人，男性 166 人，合計 600 人，辦理專家現場經營診斷輔導及核心產品輔導計 33 班。完成行銷田媽媽精緻手工點心團購品嘗會 7 場，計有企業及消費者 1,500 人參加。

			■勞委會 一、推動「就業融合計畫」，為社政轉介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就業弱勢者，針對其之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102 年度計服務社政轉介個案 330 人次(男 35 人次，女 295 人次)。 二、97 年開始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模式辦理「展翅專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協助穩定經濟需求，至 102 年度共協助 608 人就業，其中 593 人為女性(占 97%)，中高齡者占 33%。 三、凡符合 20~65 歲婦女及 45~65 歲中高齡國民，均可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金額最高 100 萬元，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並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如屬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殊身分者，更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之優惠措施。102 年度 1-12 月，計協助 21 位獨力負擔家計者及 7 位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本貸款。 ■內政部 一、提供新移民職訓及就業輔導補助，102 年度共補助 197 案，累計提供約 2,955 人次就業機會。 二、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臺，鼓勵相關單位推動培訓專業通譯人員，以利本部移民署建置 10 大領域類別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提供社政、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 10 大領域類別所需之通譯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查詢人數共 3,178 人次；另建置 1,450 名通譯人員(女性 1,314 名占 90.62%，男性 136 名占 9.38%)。
--	--	--	---

			■原民會 一、本會為提升原住民就業服務品質與效益，考量全國失業原住民就業特性、增進求職及就業媒合之整體效能，自今年度起委外辦理「102 年度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畫」，轉型以跨區域整合概念，藉與地方政府合作之模式，統整全國就業資源，以揮綜效。 二、將持續推動專業就業團隊服務，結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系統，積極落實輔導原住民族人進入職場，深耕在地穩定就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總計媒合成功 3,987 人/次（男 1,590、女 2,397）、穩定就業 3 個月計 2,083（男 806、女 1,277）筆。 三、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 94 人，女性 68 人占 72.3%。 四、有關職業訓練部分，本會除設置原住民暨意研習中心，開班講授有機傳統農業、風味餐飲經營等創業訓練課程，鼓勵族人返鄉創業，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幼托照顧訓練專班，以紓緩原鄉幼托保母人力之需求。其本次照顧服務員計 110 人，男性 13 人，女性 97 人佔 全員 88%、托育人員計 25 人，男性 2 人，女性 23 人佔全員 92%、保母人員計 50 人，男性 1 人，女性 49 人佔全員 98% ■衛生福利部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 二、本部委託嘉義縣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區(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102 年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案例討論會等訓練。 三、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轉介輔導就業人次及性別統計： (一) 102 年度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計 34,595
--	--	--	---

			人次，其中女性 24,276 人次（70.17%）、男性 10,319 人次 (二) 性別統計資料： 1. 就業服務 7,569 人次（男性 3,398 人次、女性 4,171 人次）。 2. 職業訓練 98 人次（男性 48 人次、女性 49 人次）。 3. 以工代賑 26,929 人次（男性 6,873 人次、女性 20,056 人次）。 四、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勞政單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對於性別暴力婦女就業轉介服務工作得予順暢，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相關網絡合作研商會議，另適時推介受暴婦女至勞政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接受相關就業服務。 五、本部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就業輔導等相關服務，計補助 4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460 萬餘元。 六、針對愛滋病毒感染者就業輔導，疾管署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請勞動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人員至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或愛滋病指定醫院提供駐點服務。 七、本部疾管署已修訂麻疹、德國麻疹衛教宣導內容，並針對新住民媽媽加強宣導應按時帶幼兒接種疫苗。 八、針對新住民配偶，賡續辦理各項健康照護服務： (一) 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計 11,927 案次，補助金額 694 萬元。 (二) 結合衛生局辦理外籍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提供健康建卡照護 (三) 編印新版中越、中印、中泰、中英及中東等 5 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九、責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培訓通譯員，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資訊。
--	--	--	--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自 102 年度起開辦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其中創業育成課程係針對已創業、具創業意願之女性提供創業知能培訓，參訓對象並提供新住民、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婦女優先報名，其後續亦依其需求性，提供創業體驗及縝密輔導服務。102 年度創業育成課程計已培訓 1,861 人次，其中新住民(15 人)、原住民(17 人)及其他弱勢族群婦女(172 人)，共計 204 人，占總培訓 10.96%，後續並協助進行創業體驗及建立市場經驗。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 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托育服務部分 (一)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2 年度共補助 11 億 2,978 萬元、5 萬 7,091 名幼童受益。 二、有關長者照顧部分： (一)自 97 年度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各級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失能老人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居家、社區，或機構式之多元連續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並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 (二)102 年底提供居家服務等 7 項長照服務計 11 萬 6 千餘人(男性占 48.32%；女性占 51.68%) 三、有關家庭照顧者部分： (一)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11-0062 及 02-2511-1415)。 (二)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

			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於102年初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 (四)截至102年底共提供1,353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1038人，男性315人。 ■教育部 一、本部業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係屬私人興辦課後照顧服務。刻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6條規定於103年6月1日前辦理改制作業，截至102年12月底止，本部業管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有468家，核定照顧兒童人數約4萬人。 二、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支持婦女婚育，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的學生人數101學年度第2學期計14萬6,915人，102學年第1學期計13萬8,156人；其中，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可免費參加之弱勢學生，101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經費約新臺幣1億0,083萬元，3萬2,251人受惠，10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經費約新臺幣1億0,772萬元，3萬2,459人受惠。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2. 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提供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以公民共辦方式，發展0至12歲幼托整合服務，並兼顧原住民族地區、偏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原民會	短程 - 中程 ■教育部 一、於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二、改制前後男女童收托比率： (一) 100年度：2至未滿3歲計30,546名（男16,459名、占男總數之16.0%；女14,087名、占女總數之14.9%）。3至未滿4歲計82,870名（男44,710名、占男總數之41.8%；女38,160名、占女總數之39.1%）。4至未滿5歲計166,588名（男87,209名、占男總數之

	遠及離島等地區的托育資源。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工作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擴充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		81.6%；女 79,379 名、占女總數之 81.0%）。滿 5 歲計 196,434 名（男 103,069 名、占男總數之 94.7%；女 93,365 名、占女總數之 94.4%）。 （二）101 年度：2 至未滿 3 歲計 36,055 名（男 19,582 名、占男總數之 20.8%；女 16,473 名、占女總數之 19.1%）。3 至未滿 4 歲計 97,049 名（男 51,796 名、占男總數之 50.2%；女 45,253 名、占女總數之 47.7%）。4 至未滿 5 歲計 169,964 名（男 89,708 名、占男總數之 83.6%；女 80,256 名、占女總數之 82.0%）。滿 5 歲計 194,051 名（男 101,303 名、占男總數之 94.6%；女 92,748 名、占女總數之 94.3%）。 （三）102 年度：2 至未滿 3 歲計 27,686 名（男 15,077 名、占男總數之 15.3%；女 91,238 名、占女總數之 13.8%）。3 至未滿 4 歲計 81,694 名（男 43,658 名、占男總數之 46.1%；女 38,036 名、占女總數之 43.7%）。4 至未滿 5 歲計 161,932 名（男 84,741 名、占男總數之 81.6%；女 77,191 名、占女總數之 80.8%）。滿 5 歲計 194,086 名（男 101,706 名、占男總數之 94.0%；女 92,380 名、占女總數之 93.6%）。 （備註：各年齡層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與全體各該年齡幼兒之入園率相較，多未低於 1 個百分點。） 三、102 學年公立幼兒園計 2,411 園(含分班)，幼兒園公私立比例約為 3.45：6.55；需求量部分，考量學前教育非義務及強迫教育，尚無相關資料得以統計；逐年朝公私立比例達 4：6 之目標努力。 ■原民會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中央對 0-2 歲幼兒家庭的托育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的並行方式，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二、本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保母 126 小時專業核心訓練課程，鼓勵原住民參加本會及勞動部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母及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輔導考照增加保母數，以因應托育服務之幼兒照顧（含父母照
--	---	--	---

			顧、祖父母照顧、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協助有意願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參與訓練及證照考試，並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管理，以增加原住民保母人員之數量，提高原住民保母托育服務之質與量，推動托育制度普及化。其本次照顧服務員計 110 人，男性 13 人，女性 97 人佔 全員 88%、托育人員計 25 人，男性 2 人，女性 23 人佔全員 92%、保母人員計 50 人，男性 1 人，女性 49 人佔全員 98% 三、另為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以及使原住民幼童從小學習族語並兼具托育照顧服務，本會訂定「10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對於有照顧 0-4 歲原住民幼童之家庭、原住民保母、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加強輔導原住民家長、原住民保母、托嬰中心與托育資源中心等服務人員，除提供托育照顧服務外，亦教導原住民兒童族語之學習，原民會提供額外的津貼補助(含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參加族語檢測人數計 284 人，經核定計 199 人，女性 192 人佔 96.48%。 ■衛生福利部 一、 研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之家庭每月 2,000 至 5,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使父母可以繼續就業，同時兼顧幼兒照顧，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102 年度共補助 11 億 2,978 萬元、5 萬 7,091 名幼童受益。 二、 推動競爭型計畫，自 101 年起，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101 至 10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
--	--	--	---

				(市)政府增設 42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共計收托 2,115 人；另外，101 至 102 年度設立 51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超過 20 萬人次。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檢視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範，以利其規劃普及照顧體系及職業訓練等工作，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以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促進社區的共同參與。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教育部 一、101 年 7 月 18 日訂定發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具備要件者，得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學前教育及幼兒照顧服務，並考量前述地區位於資源明顯不利地區，設立要件已予以放寬；另為結合在地社區及部落資源，並考量原住民族有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必要，例外規定中心應置之服務人員，部分得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替任。目前苗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已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設有 12 處部落托育班，目前屏東縣美園、旭海、平和、馬兒及佳平部落均已完成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登記設立。至苗栗縣 7 處部落托育班，因鄰近地區多已設有公幼，且超收年齡層多為未滿 2 歲之幼兒，爰將輔導 2 歲以上幼兒至鄰近幼兒園就讀，未滿 2 歲之幼兒則由苗栗縣政府轉介至公共托育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 二、本部刻正進行「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作業，本次將增列基於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以部落互助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另採納民間團體之建議簡化申請辦理程序。目前已邀集民間團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7 次會議共同研商，將依行政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事宜。 ■勞委會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滿足原住民族山地及平地鄉參訓需求，持續加強

			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偏遠地區原住民參訓可近性及便利性，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102 年度原住民專班計訓練 2,569 人，其中男性 448 人(17.44%)，女性 2,121 人(82.56%)。 二、教保人員係教育部為幼兒園老師所辦理之在職訓練，屬教育部之權責範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無辦理該類訓練，只辦理托育人員(即保母)之職業訓練，102 年度計訓練 4,001 人，其中男性 211 人(5.27%)，女性 3,790 人(94.73%)。 ■內政部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範，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二、建築物管理規定部分：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於偏遠地區，其建築管理應有簡化處理方式，本部營建署已函請原住民族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建築法」第 101 條及第 99 條之 1 等授權規定，檢討修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之簡化規定，俾利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合法化事宜。 ■原民會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已輔導設置 5 處教保中心，收托 131 名幼兒，提供 19 名原住民女性教保人員在地就業
--	--	--	--

			機會。 二、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訓練，除宜由勞動部職訓局辦理外，本會另補助地方政輔職訓經費，佔訓練經費 27%。另為使原住民幼童自然學習族語，並兼具托育照顧服務，本會訂定「10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對於有照顧 0-4 歲原住民幼童之家庭、原住民保母、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加強輔導原住民家長、原住民保母、托嬰中心與托育資源中心等服務人員，除提供托育照顧服務外，亦教導原住民兒童族語之學習，原民會提供額外的津貼補助(含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族語檢測人數計 284 人，核定 199 人，女性 192 人佔 96.48%。 ■衛生福利部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0 至 2 歲幼童係以居家式托育為主，針對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之原住民保母訓練由原民會補助，本部協助開班訓練事宜，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截至 102 年度止社區保母系統之原住民保母共計 254 人，收托兒童數共計 508 人。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4.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勞委會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於 91 年 3 月 6 日訂定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針對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提供部分經費補助，102 年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99 家次，金額計新臺幣 876 萬餘元，受益員工子女男性佔 53.15%，女性佔 46.85%。

	地點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二、102 年度為擴大推動雇主辦理托兒服務，辦理推動企業托兒座談宣導觀摩活動（納入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併同宣導），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500 名，男性佔 32.40%，女性佔 67.60%。另充實企業托兒資訊平台內容及製作企業托兒文宣資料，以有效提昇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可近性，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三、為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以提供被保險人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達 21 萬 9 千餘人，金額 192 億 5 千餘萬元，其中男性佔 17.04%，女性佔 82.96%。 四、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就產假、安胎休養請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有所規定。 五、為加強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2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 ■經濟部 一、中小企業處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列入「新創事業獎」評審標準之「組織定位」（權重占總分 15%）、「小巨人獎」評審標準之「企業特色」（權重占總分 10%）及「國家磐石獎」評審標準之「社會責任」（權重占總分 15%）項目中之加分內容。102 年度國家磐石獎參選企業 57 家，得獎 9 家，直接受益約 900 人，間接受益約 2,880 人；小巨人獎參選企業 66 家，得獎 6 家，直接受益約 840 人，間接受益約 2,460 人；新創事業獎參選企業 125 家，得獎 12 家，直
--	-------------------------------------	--	---

			接受受益約 161 人，間接受受益約 678 人。(103 年規劃辦理中小企業托育需求研究) 二、工業局 (一)於工業精銳獎之評估項目中，增列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落實情形，包括：1. 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2.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產假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等。3. 推動性別平等環境相關措施：女性夜間安全措施、員工生理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彈性工時、安排或僱用因育兒、照顧家而再度就業者。評估此項之加分機制，於總分之外另為加分，採 0 至 5 分之計分方式，並由性平委員獨立評審之。 (二)102 年度計 34 家企業申請獎項，計提出 193 項性別主流化措施，受益人數 330,091 人，獲獎企業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廠商。 (三)工業精銳獎各得獎企業其規模達 250 人以上有實施與幼兒園簽約，提供完善托育服務的企業如中國砂輪、久元電子、美律實業、和碩聯合等企業。除了提供基本托育照護政策外，也提供員工費用優惠、教材優惠或夜間延長托服務及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等措施。 三、商業司優良服務 GSP(Good Service Practice) 認證輔導及宣導計畫，於評核員培訓期間，就評核指標中「人力資源管理」對「性別平等」議題宣導，請評核員於實地評核時注意「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如：員工及主管之男女比例等，通過認證之合法實體商店可張貼 GSP 認證標誌於店內作為消費者之導引，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舉行授證典禮表揚通過認證之業者並增加曝光度。 ■衛生福利部 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業研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
--	--	--	---

				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2 年度共補助 11 億 2,978 萬元、5 萬 7,091 名幼童受益。 二、推動競爭型計畫，自 101 年起，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101 至 10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 42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共計收托 2,115 人；另外，101 至 102 年度設立 51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超過 20 萬人次。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5. 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以確保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	經濟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經濟部 一、中小企業處 (一)於「中小企業發展法規檢視與促進計畫」中增列「婦女產假、育嬰期間，人力補充措施之研討」項目進行研析，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透過相關文獻與專家學者座談，提出研析結論：1. 鼓勵企業運用外部人力。2. 提供彈性替代措施專業諮詢、強化替代方案落實誘因。3. 宣導推廣獎補助訊息。 (二)102 年度已撥付委辦費請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育嬰留職停薪議題研析。 二、加工處針對廠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採定期契約方式暫補，以保障員工復職之權益。截至 102 年年底，加工處（含所屬分處）已輔導 56 家區內事業提供托兒育兒服務。（含往年輔導成效） ■勞委會 一、有關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

			職停薪實施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另本會每年均與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以加強法令宣導，使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勞工能順利復職。102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 二、協助雇主就業媒合服務，以補充短期人力需求。依本會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顯示專業短期人力，102 年男性新登記求職人數 1 萬 3,098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925 人，推介就業率 37.60%；女性新登記求職人數 1 萬 5,22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128 人，推介就業率 33.68%。 三、依據本會 97 年進行之二度就業婦女調查委託研究報告顯示，二度就業婦女在求職遭遇之困難依序為「年齡太大」(26.3%)、其次為「自身職業技能不足」(11.8%)、再者是「上班時間無法配合」(11.0%)，且女性受限於就業資訊不足、自信缺乏、子女托育等問題，致女性推介就業率低於男性。 四、為提升女性推介就業率之策進作為： (一)運用全國 354 個就業服務據點、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虛實整合之就業服務，另與 7-11 及 ok 便利超商合作，於全國 5,800 多個門市的觸控式螢幕設備便利民眾查詢工作職缺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二)本會所屬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技能檢定、創業資訊等「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依其需求提供就業協助及排除就業障礙。 (三)運用僱用獎助鼓勵雇主僱用、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協助從事短期工作、推動跨域就業津貼鼓勵跨域工作，增加就業機會、推介參加職業訓練，提供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排參加單一徵才、聯合徵才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協助其就業。	
(三)	1. 檢視現行勞動基準		短程	■ 勞委會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勞委會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雇主如違反性別歧視之規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至涉及本會勞動條件檢查部分，本部 102 年度規劃就女性受僱者比率較高之不同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中包括醫療院所、養護機構、零售式量販業、私立幼兒園等，違反相關罰則者，均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係屬禁止就業歧視之法律規定，以維護職場就業機會之公平，其中禁止歧視項目計有「性別」、「性傾向」等 16 項目。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亦規定「禁止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性別工作平等法係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特別法，有關屬「性別」、「性傾向」歧視違法案件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罰則規定裁處，故性平法與就服法尚無競合之疑義。 四、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中就雇主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裁罰規定相競合，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原則辦理。 五、102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受理案件有 279 件、評議案件 127 件、成立案件 53 件、罰鍰案件 52 件。按申訴類別觀察，以性別歧視最多，受理、評議、成立及罰鍰案件分別有 144 件、65 件、21 件、20 件，其次為雇主違反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受理、評議、成立及罰鍰案件分別有 103 件、53 件、28 件、28 件，而工作平等措施之受理、評議、成立及罰鍰案件分別有 47 件、18 件、5 件、5 件。
(三) 落實尊嚴及平	2. 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 勞委會 一、性別薪資落差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2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總薪資為 49,931 元，總工時 179.5 小時，平均時

等勞動價值	業隔離現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			薪 278 元。女性總薪資為 40,673 元，總工時 174.2 小時，平均時薪 233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3.9%。觀察近十年兩性薪資差距，由 92 年之 20.1% 降至 102 年之 16.1%，顯示兩性薪資差距有逐漸縮小之趨勢。 二、性別職業隔離情形：102 年男性就業者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41.6% 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1% 居第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6.0% 居第三。女性就業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3% 最多，事務支援人員占 20.1% 居第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8.9% 居第三。 兩性就業者職業結構與十年前比較，男性以專業人員提高 3.3 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減少 2.7 個百分點，變動較大，女性則以專業人員增加 3.4 個百分點，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減少 3.3 個百分點，變動較大。 三、造成性別薪資差異的原因，包括不同性別從事之職類結構存在差異、教育與訓練差異及女性因婚育而離職等。為改善不同性別所造成的薪資差異，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雇主在招募、陞遷、提供教育、薪資之給付等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且課雇主有採取工作平等措施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 四、本會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督導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以落實該法之規定。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3. 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	勞委會	短程	■ 勞委會 一、本部「全民勞教 e 網」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反歧視自保指南」「職場性騷擾之防治」等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並逐年配合法令與政策製作及新增相關數位學習教材與資源，供各界學習與應用，102 年網站新增 501,203 瀏覽人次。另辦理「杜絕職場性騷擾」等實體學習活動，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學習性別平等概念，7 場次活動計有 311 人參與。 二、為提昇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品質，本會業訂定「地方政

	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函請縣市政府據以建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流程，並將縣市政府申訴處理機制之建構，列入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 三、為提昇勞動檢查人員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專業知能，本會於每年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研習會」，業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納入研習課程，102 年度辦理 1 梯次。 四、為培養地方勞工行政人員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核心知能，本會定期舉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辦理相關法制培訓課程，以提昇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102 年度辦理 2 梯次，計 120 人參加。 五、為加強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2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 六、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構就業歧視申訴制度，每年度舉辦「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計畫」，於 102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4 日及 11 月 6 日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及新北市舉辦 3 場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計有 150 人參與活動。
(三) 落實尊 嚴及平 等勞動 價值	4. 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的職業類別如家事工作者、照顧工作者及幼托保育工作者等，不論所屬之族群、文化與國籍，皆應享有合理基本勞動條件之保障，避免市	勞委會	■勞委會 一、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職缺時，均會注意其勞動條件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加強對雇主之宣導。 二、勞動部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規定勞雇雙方除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外，尚須簽定工資切結書，於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由雇主、外籍勞工、國內仲介、國外仲介簽署切結「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登載來臺後工資及相關費用，並經外籍勞工來源國驗證；另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

	場化之勞動剝削，以改善其工作權益。			資。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將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適用範圍，以更周延保障渠等權利。
(三) 落實尊 嚴及平 等勞動 價值	5. 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	衛生福利部 勞委會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 二、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 三、於 102 年初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 四、截至 102 年底共提供 1,353 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 五、為建立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與支持體系，照顧服務員除須接受 90 小時訓練，取得照顧服務員結訓證明書使得提供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已明定，該等人員應每年接受 20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 六、為營造友善照顧服務員之工作環境，本部業明定各單位應聘具有社工或醫護專業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主責照顧服務督導事宜，建立居家服務專業督導制度，讓到失能者家中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透過護理或社工專業督導員的支持，協助因應各種服務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並扮演與家屬溝通的重要橋梁，讓從事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員都有工作團隊做為其服務的後盾，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七、為確實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本部增加居家服務單位（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費用，並按照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最高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補助 80%，並請各地方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保費等照顧服務員之必要支出，以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與留任之意願。 八、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權益，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

			顧者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等支持服務。 ■勞委會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促進婦女失業者就業，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且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2 年度計培訓照顧服務員 6,210 人，其中男性 1,244 人(20.03%)，女性 4,966 人(79.97%)。 二、為適度緩解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之負擔及兼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權益，勞委會曾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考慮放寬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補助資格。又衛生福利部已研議訂定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該草案已將外籍看護工申請評估、訓練及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 三、為加強保障養護機構照顧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權益，本會除每年於各縣市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外，101 年度起並增辦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2 年度受檢事業單位共 60 家，並將檢查結果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落實保障照顧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權益。
(三) 落實尊 嚴及平 等勞動	6.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婦女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2 年度訓練婦女 34,169 人。

價值	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種再訓練，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並達到就業。			二、勞委會運用就業服務據點、全國就業 e 網及 0800-777-888 科技客服中心之虛實整合通路，加強就業媒合，以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若有職業訓練之必要與需求，則推介參加職業訓練。102 年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求職人數 4,008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195 人。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7. 為落實托育照顧工作者的尊嚴及平等之勞動價值，應加強托育機構之勞動檢查，督導教保職場環境及條件，留住優質的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品質。	教育部 勞委會	短程	■教育部 一、教育部業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臺國(三)字第 1010142016B 號訂定公告「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在案，其中已將教職員工之勞動權益列為檢核細項，以確實維護其就業基本權益。 二、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 102 學年度起至多以每 5 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接上，102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刻正辦理中，爰評鑑結果尚無法提供。 ■勞委會 一、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權益，本會 102 年度與各縣市政府賡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共辦理 21 場次。 二、另本會自 98 年起即規劃辦理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101 年起整合為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2 年度受檢事業單位共 60 家，並將檢查

				結果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1. 確保女性於動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信貸、資金的使用權等擁有和男性一樣的平等機會；並追蹤各項金融創業貸款的逾期、還款率，納入政府整體性別統計，以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勞委會	短程	■金管會 一、依 102 年銀行承作放款業務資料統計，全體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比率分別為 55%及 45%，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則分別為 0.25 及 0.17%；非公股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比率分別為 54%及 46%，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則分別為 0.21%及 0.14%，銀行辦理授信之審核並未因借款人性別而有差異。 二、與前一年度比較：101 年全體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比率分別為 54%及 46%，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則分別為 0.32%及 0.23%；非公股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比率分別為 54%及 46%，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則分別為 0.24%及 0.19%，爰並無顯著增減變化。 三、本會業將銀行 98 年至 102 年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含房貸、車貸、現金卡、個人貸款)及還款、逾期情形之整體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查二性放款及逾放比率並無顯著差異，爰銀行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係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因素綜合評估，借款人性別並非審核項目。 ■財政部 一、財政部自 101 年第 3 季「金融業務研討會」起，請各公股金融機構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之辦理情形提出統計資料，於「公股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執行報告及研商會議」中報告。復於 102 年第 3 季「金融業務研討會」再次加強宣導請公股銀行對於女性或女性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辦理融資時，務請依授信 5P 原則（借款人信用、資金用途、還

			款能力、債權保障及借款人展望)作為融資審核標準，以確保女性取得資金來源與男性立於平等機會；並請各公股銀行向各營業單位宣導落實本項政策，並於公開網站周知大眾。 二、財政部為公股銀行股權管理機關，非政策性貸款主管機關，爰各公股銀行辦理各類放款，均依照權責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授信原則據以積極配合辦理；俟後財政部仍持續按季統計各公股銀行對各類放款之性別變動趨勢並公布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俾供決策單位參考。 三、102 年底銀行承作放款業務資料統計，公股銀行對男性放款比率為 56%，對女性放款比率為 44%，對男性放款較 101 年底減少 1%，對女性放款則較 101 年底增加 1%；男性逾放比率 0.28%，較 101 年底增減少 0.10%，女性逾放比率則為 0.22%，較 101 年底增減少 0.07%。 （經洽主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該會敘述方式以使表達具一致性） ■經濟部 一、各項專案之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一）青年創業貸款 102 年女性承保件數為 692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26%)，融資金額約為 514,950 仟元(占總金額約 26%)，保證金額約為 462,865 仟元(占總金額約 26%)。 （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02 年女性承保件數為 336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74%)，融資金額約為 173,617 仟元(占總金額約 73%)，保證金額約為 164,936 仟元(占總金額約 73%)。 （三）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101 年開辦) 102 年女性承保件數為 488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32%)，融資金額 2.48 億元
--	--	--	---

			(占總金額約 31%)，保證金額 2.24 億元(占總金額約 31%)。 (四) 企業小頭家貸款(101 年開辦) 102 年女性承保件數為 783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31%)，融資金額 10.90 億元(占總金額約 31%)，保證金額 8.60 億元(占總金額約 31%)。 二、有關逾期率之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一)青年創業貸款(87 年至 102 年 12 月)男性 1.82%、女性 2.03%。 (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開辦至 102 年 12 月)男性 3.29%、女性 2.31%。 (三)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開辦至 102 年 12 月)，男性 0.61%、女性 0.61%。 (四)企業小頭家貸款(開辦至 102 年 12 月)男性 0.84%、女性 0.87%。 三、為協助青年創業，中企處已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二項創業貸款整併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規定朝從寬、從簡原則辦理，以利創業青年從啟動金、營運週轉金至資本性支出之資金協助(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勞委會 一、為協助婦女成功創業，96 年起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低利率資金融通及利息補貼。截至 102 年度 1-12 月，計協助 324 名婦女獲得本貸款，貸款金額 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定期依性別統計貸款人數及還款逾期率等項目。並每年度編印成果專刊，公布當年度相關創業統計分析（包含性別、年齡、區域、學歷、身分、行業等各種項目）。 ■原民會
--	--	--	---

				本會 102 年度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核貸類型分為經濟事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貸款等 3 類，核貸件數總計 2,030 件，其中女性核貸件數 973 件，占總件數 47.93%；核貸金額總計 48,844 萬元，其中女性核貸金額計 23,835 萬元，占總金額 48.80%。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2. 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修訂影響社會經濟或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及措施，例如：政府採購措施、合作社法等，研議提供稅制上的優惠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達到生產力與環境永續之加值效應。	工程會 財政部 經濟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短程 - 中程	■工程會 一、透過政府採購相關措施，改善女性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 (一)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定歧視婦女，情節重大情形者，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情形：本會持續觀察是否有該等拒絕往來廠商案例，並加強宣導。102 年尚無依該款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 (二)檢視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強化保障女性工作權益之相關規定：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避免其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訂定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本會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派遣勞工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完成通函各機關。 二、加強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注意性別平權之觀念：本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課程教材已納入相關內容，將持續辦理宣導。 ■財政部 一、依現行「合作社法」第 7 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款及第 13 條對合作事業提供下列租稅優惠： (一)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

			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三）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其營業稅稅率為 1%。 二、財政部賦稅署業以 102 年 8 月 14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204600350 號函將上開合作社相關租稅優惠規定函知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現行稅法已提供合作事業租稅優惠，應有助於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未來如有提供其他租稅措施之必要，再適時研議。 ■經濟部 社會企業議題目前由勞動部擔任主政機關，並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針對社會企業法制化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預定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舉辦發展社會企業跨部會溝通會議；後續本部相關單位將配合勞動部推動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勞動部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02 年底共計協助 3,535 名婦女就業，其中中高齡婦女占 66%。 二、持續倡議及宣導社會企業的觀念，於 102 年辦理 30 場次社會企業假日市集、16 場次論壇、推動社會企業月結合 5 場地區性觀摩及 1 場國際論壇，使社會企業之概念更為普及。
--	--	--	---

				■內政部 一、為完善合作社法規定，本部業參酌聯合國 2001 年所定「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適度與國際合作事業潮流接軌，配合鬆綁法規，於「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合作社為應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俾利創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及合作社運動推動之環境。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有關稅制優惠部分，本部曾於「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修正意見併同財政部意見，送請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9 日審查會審查結論：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已有合作社法相關減免規定，且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及稅制完整性，有關租稅減免規定，應於相關稅法中明定，不宜於個別作用法中訂定，以免造成稅制之割裂，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3. 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之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經建會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經建會： 一、本會於 100 年度委託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梁副教授玲菁撰擬「社會經濟政策」專題報告，該報告分為二部分，包括探討主要國家合作經濟及金融制度、評析台灣當前發展合作經濟之瓶頸及建議發展方向。報告中提出設置常態性的合作經濟發展委員會進行政策擬定並與地方政府聯繫、設置「合作發展基金」等多項政策建議，將有助於「性別平等機制」之運作，提高婦女就業；本會已將報告函送各相關部會作為政策之參考。又現行關於合作事業政策規劃及執行權責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其依據「合作社法」執行相關業務，本會將配合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二、本會將請內政部就「建構合作事業平臺以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之議

				題，提案至「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進行討論與評估。 ■勞委會 於102年召開3次與社會企業相關之溝通會議，建立各界的溝通平台，促進友善的發展環境，並達成共識，目前「社會企業」暫時定位在其為一種策略或手段，並透過勞政機關或經濟部門大力地推廣社會企業的觀念。 ■內政部 一、關於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經擬具「花東合作事業第一期推動計畫（草案）」於102年12月4日函報經建會在案。 二、關於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除規劃籌組輔導經費15場次供申請外，另委請績優合作社-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規劃辦理婦女合作事業之推廣計畫-「合作找幸福」，初階及進階課程各7場次，總計14場次，計675人次參加。 三、為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本部於「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明定合作社為應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俾利合作事業之發展及合作社運動之推動，該草案已於101年2月23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中。預期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將可發揮照顧社會弱勢族群的積極功能、擴大不同性別之弱勢族群參與合作社層面、促進婦女就業機會，提升其取得社會經濟資源，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和取得平等經濟機會。 四、有關合作事業概況：102年度計有4,533個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342社)，社員總計250萬2,172人(男性131萬4,607人占52.54%，女性118萬1,930人占47.24%，法人社員5,635人占0.23%)。
(四)	4. 加強二度就業及中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高齡婦女科技資訊能力建構，協助其就業或創業輔導。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作業進行產業需求蒐集，結合多方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中高齡者職業訓練，以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2 年度共計訓練 16,738 人，其中男性 6,195 人(37.01%)及女性 10,543 人(62.99%)。 二、本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提供 24 小時的免費數位課程，教導創業者學會數位相機操作、部落格運用、網路拍賣實務操作、網路資訊安全以及現今最夯的社群網站應用等課程，應用 e 化網絡行銷及網路商店營運，增加創業行銷管道。102 年度 1-12 月共開辦 21 班，計 607 人參加(女性 438 人，男性 169 人)。 三、另規劃開辦數位課程精進班，針對已上過 24 小時數位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之學員，再強化操作應用及行銷技巧，每班時數 6 小時，以教授更完整詳細的實務課程，俾利提升民眾網路行銷之技巧及運用 e 化網路行銷。102 年度 1-12 月共開辦 6 班，計 192 人參加(女性 146 人，男性 46 人)。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文化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客委會	短程	■ 文化部 一、本部為培養具跨界整合文創中介及經紀女性人才，引入國際文創著名專業人士來臺授課，於 102 年 4-11 月開設「文創產業中介及經紀人養成專業課程」，遴選出 47 位女性(占 58%)文創工作者進行培訓，專業課程亦包括文創商品授權概念。 二、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小紅豆創意市集提供手創工藝與設計人參與設攤，以協助行銷販售，102 年活動天數共 57 天，總設攤數 1,771 次，設攤性別比例男：女=41(41%)：59(59%)，女性創意工作者積極參與活動，將特有的思維表現在手創物上，帶出獨特風格；另苗栗工藝園區假日市集，共輔導 12 位女性創業，占 80%，含 1 位北賽夏族女性。

				■經濟部 一、智慧局： (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於102年辦理初階、中階課程共32班次，參訓人數780人，女性51.92%。 (二)智財權資訊面及相關申請程序面具有完整配套措施，於法規揭露與申請溝通管道亦具多樣性，有利於女性在申請程序之友善性及可近性。 (三)另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瞭解大陸著作權制度，並向業者說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廣邀圖書出版、影音、軟體、演藝、文化事業、美術工藝等文創相關業者參與於北市、中市、南市辦理之宣導說明會3場次，有助業者對智財權深入瞭解，其中女性參與人數達總人數56.2%。另函邀全國各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之手工藝工會，鼓勵提出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需求，並由智慧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之專業講師免費前往解說，4月份並應台中飛雁創業協會(辦理女性創業育成課程為主)之需求前往授課，女性參與比例達8成，有助會員取得創業過程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二、標準檢驗局： (一)採用流程整合，ICT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相關知識、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等友善洽公環境服務，惟商品檢驗、驗證對象為業者，無性別相關統計。 (二)為有效推廣商品安全資訊，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並於知識區將產品安全資訊分為玩具、織品、機電、化工、其他等5大類，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玩具或織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 (三)推行「消費品義務監視員制度」，協助反映市售逃避檢驗及標示不符
--	--	--	--	--

			等違規商品，102 年度義務監視員計 634 人，男性 219 人(34.54%)、女性 415 人(65.46%)，顯示女性於此領域之積極投入，與其取得相關知識執行工作之友善性。 (四)另總局網站亦建立性別平等專區，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運用。 三、商業司 (一)辦理連鎖加盟海外經理人班，總計 162 人，男性 95 位(59%)，女性 67 位(41%)。 (二)辦理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訓班，總計 349 人次，女性 158 人次(45.27%)，男性 191 人次(54.73%)。 ■客委會 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以臺3線、六堆2區為推動區域，3期培訓課程計 218 人參加，其中女性 123 人，男性 95 人。課程訓練內容包含經營管理、產品創新、設計包裝、市場行銷、商標智財權申請等，除提供學員產品設計之知能外，亦加強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知識，另針對具創業意願的學員進行專案輔導，透過課程增加客家產業競爭力及協助返鄉創業，以促進客庄產業經濟之永續發展。 ■原民會 本會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研訂 4 項子法(草案)，以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之財產權，上開各項子法尚在審議中，俟審定後即頒布施行。
(四) 建構友	6. 進行經濟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	經建會 工程會	短程 - 中程 ■工程會 一、關於「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乙節，

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如貸款、還款逾期率等），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以及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	金管會 經濟部 勞委會	係由經濟部主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明定「女性中小企業」之定義及相關扶助措施，惟依該處 102 年 2 月 22 日邀集性平委員、公協會、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有關女性中小企業法制化作業事宜」，會中決議：「應先透過持續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方式，瞭解女性企業在參與政府採購是否有困難或不平等的情形，後續才決定是否需要立法予以保障。」工程會配合經濟部辦理相關統計事宜。 二、依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決標統計資料，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 146,050 件，全部決標金額約 9,335 億元，其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1,707 件(約占 28.56%)，得標金額約 2,057 億元(約占 22.04%)。中小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0,962(約占全部總件數 28.05%)，得標金額 1,912 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 20.48%)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規定，各機關得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該辦法扶助對象為中小企業。經彙整 102 年度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平均為 54.86%，超越年度目標 40%。 ■金管會 一、本項係屬中程目標。 二、查銀行 102 年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還款、逾期情形之整體性別統計資料，業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專區」，查銀行 102 年度對男性、女性放款件數比例分別為 55%及 45%，正常放款比率則分別為 99.75%及 99.83%，與去（101）年度對男性、女性放款件數比例分別為 54%及 46%，
------------------	--	----------------------------	---

			正常放款比率分別為 99.68%及 99.77%，並無顯著增減變化，爰銀行對男性、女性之放款並無顯著差異。 ■經濟部 一、中部辦公室委託專業採購計畫合約均已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因素考量，明訂計畫僱用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智慧局持續提供「專利新申請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取得專利師資格男、女人數比率及年齡分布」、「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及「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等 4 項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按年度更新，並上傳智慧局官網統計網頁專區，供各界參考。 三、中小企業處相關統計表均已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另中小企業白皮書亦針對女性企業主之經營現況有專節探討。另設有「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102 年度主動與女性團體聯繫，提供相關法令及團體輔導等措施供參運用，102 年參與政府採購實務講習會家數計 364 家，女性企業 88 家(24.1%)。另進行小型電訪，受訪女性企業表示參與政府採購過程中並未遭受歧視。未來將持續與各女性團體聯繫，瞭解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意願與困難。 四、能源局研擬「石油管理法」及「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修正草案時，業納入性別影響評估。 五、貿易局辦理「台灣會展產業調查」增列「性別」統計分類，俾利了解會展周邊產業從業人數之性別概況，協助推廣會展產業。102 年完成場地管理者、專業展覽籌組公司及專業會議籌組公司三類從業人員統計，共計 2,910 人，較 101 年成長 9.56%，其中女性 68.18%，較 101 年增加 7.3%。 六、投審會為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之政策，完成「外國
--	--	--	---

			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七、貿調會進行經濟政策規劃時，加強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調查，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 八、地調所已於採購契約增列廠商聘用人員管理時注意落實兩性友善職場觀念與作為之條文。 九、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配合填列性別相關資料，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之依據。另中油已參照工程會制訂之範本，訂有「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規定。 ■勞委會 一、本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定期依性別統計貸款人數及還款逾期率等項目。並每年度編印成果專刊，公布當年度相關創業統計分析（包含性別、年齡、區域、學歷、身分、行業等各種項目）。 二、102 年度女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北區 182 人、中區 50 人、南區 97 人，共計 329 人。 ■經建會： 一、無新增資料。 二、本會肩負國家建設規劃任務、實施與管考，未來在研擬經濟政策、方案措施時，將持續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並於研商過程中，邀請性平委員參與討論，以臻周延。同時，請相關機關在執行政策、方案時，落實「以性別觀點，加強經濟政策品質與效能」，並將相關資料提報其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四)	7.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	經建會	短程 - 中 ■經建會：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以確保問題解決的成功率。	金管會 經濟部 原民會 勞委會 農委會	程 一、本會於 92 年協調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辦，96 年行政院核定交由勞動部接辦。 二、為落實總統加強婦女微型創業協助機制政見，勞動部自 97 年起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 三、98 年 2 月 16 日依立法院決議，整合上開兩種貸款業務，使創業貸款法令簡潔化，勞動部爰將兩者整併更名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四、由於勞動部、原民會及青輔會辦理與婦女創業相關業務，各有其部會負責之對象，對於一般婦女而言，有創業想法與協助需求時，可能會洽詢就近之銀行或就業服務機構，可由該等單位給予適當之建議，轉介至較符合之單位。 ■金管會 一、本項係屬中程目標。 二、目前各銀行已於其網站上提供各項貸款之名稱、申貸條件等相關資訊。 三、銀行公會業將各銀行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及各銀行之諮詢窗口於該公會網頁揭露，以利有相關需求之民眾諮詢。 ■經濟部 一、中小企業處 (一)設有免費婦女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865-678 及婦女創業飛雁網站專區(http://www.sysme.org.tw/woman/internet/) 提供婦女創業各階段之資訊與服務，強化女性創業之輔導與協助。 (二)結合各地育成中心、飛雁團體及其他婦女創業組織，推動婦女創業育成聯盟，提供群聚平台，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婦女創業論壇暨分享會，
---------------------	---	--	--

			提供婦女創業交流、人脈拓展及商機媒合，並推薦婦女創業菁英個案擔任顧問，提供創業婦女更完整服務網絡。 (三)持續辦理「婦女創業菁英競賽」，發掘國內擁有創新性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的婦女創業菁英企業或新創企業，並藉由表揚女性創業者創業歷程及企業創新模式，散播女性創業成功典範。競賽組別分為菁英組、新創組、社會企業組，共 150 位參與，並選出 25 組入圍得獎者，並辦理 1 場募資演練、頒獎典禮成果發表會暨資金媒合活動，已協助於媒體露出 12 則及 15 位個案出版菁英個案集專冊，並計誘發投增資 5,200 萬元。 二、貿易局 (一)辦理婦女企業網路行銷研討會，邀請何薇玲董事長(國內最大 WIMAX 業者)等數位知名女企業家分享成功網路行銷經驗，及政府相關單位介紹婦女企業可運用的資源，提升女性企業家網路拓銷技巧與掌握網路行銷發展趨勢。 (二)「台灣婦女企業網」執行成果： 1. 網站自 96 年 3 月成立，至 101 年底累計展示 1,093 家女性企業及產品資訊，102 年底累計增加 35 家。每年約有 2 萬人次瀏覽，自 96 年至 101 年底計 89,846 人次，至 102 年底增加 24,262 人次。 2. 發布成功運用網路拓銷之婦女企業報導，藉台灣經貿網與電子報擴大宣傳，至 101 年底發布 4 則相關報導，至 102 年底 6 則，加深國內外業者對台灣婦女企業印象。 3. 舉辦網路行銷說明會，加強邀請婦女企業主參加，自 96 年至 101 年底累計 1,710 位參加，至 102 年底累計 3,727 位參加，提升婦女企業網路運用技巧。 4. 配合台灣經貿網 102 年新成立之線上 B2B 買賣商城「易成網」，提供買主線上購物。至 102 年底已有 91 家婦女企業運用線上販售產品。
--	--	--	---

			■農委會 一、本會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係以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102 年 1-12 月女性貸款人數為 398 人（占總貸款人數之 27.1%），貸款金額為 3.2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7.2%）。 二、推動適合婦女就業之職前訓練，102 年規劃辦理家事管理員訓練 15 班，培訓農村婦女增加專業知能及技能，102 年 12 月底辦理 15 班，參與訓練 452 人，均為女性。 三、有關「田媽媽」品牌育成、輔導及創業之執行成果及性別統計，同前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8 的第二項。 ■勞委會 一、本會自 96 年起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已設置 0800-092-957 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並於全省設置六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除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外，同時搭配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見習、企業觀摩、創業顧問諮詢輔導等一系列配套輔導措施，以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率。102 年度 1-12 月，計有 8,744 名婦女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提供婦女創業諮詢輔導 2,647 人次，協助 1,150 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 2,891 個就業機會。 二、每年度所遴聘創業顧問，均採公開招募方式辦理，凡具備資金融通、財務規劃、創業投資、產業分析、行銷通路、技術媒合、輔導開店及人力資源等專長者皆可報名。102 年度共計遴聘 111 名創業顧問，其中男性 85 人，女性 26 人。 三、「多元購好玩」-「女性事業專區」共計有 404 個單位之產品供民眾瀏覽增加曝光機會協助行銷。
--	--	--	---

				■原民會 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第1梯次（99-100年度）及第2梯次（101-102年度）合計輔導原住民族育成廠商39家，其中22家為女性企業主，佔56.4%，降低廠商創業初期之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8.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行業的迷思，以彰顯非典型女性創業的最佳範例，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	經濟部 原民會 勞委會 農委會	短程 - 中程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102年度透過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已培訓婦女創業人才2,164人次，提供173家次婦女企業輔導服務，協助156家次商機拓展，以及協助成立婦女新創事業共計25家，並誘發投增資5,200萬元。另持續推動辦理「婦女創業菁英競賽」部分，藉由表揚女性創業者創業歷程及企業創新模式，散播女性創業成功典範，競賽組別分為菁英組、新創組、社會企業組，全國共150位參與，並選出25組入圍得獎者，並辦理1場募資演練、頒獎典禮成果發表會暨資金媒合活動，已協助於媒體露出12則及15位個案出版菁英個案集專冊，其中本次菁英競賽之個案其創業職種，以製造業類占比例最多60%，餐飲業類則占8%。 ■農委會 一、本會漁業署核發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執照，截至102年12月底，已發照動力漁筏有124艘，動力漁船有390艘，合計514艘，其中已發照女性之動力漁筏33艘、動力漁船69艘，計有102艘(占19%)，女性參與經營漁業。 二、輔導女性就（創）業優勢，辦理「農村婦女巧藝」計畫，運用在地農業副產物，結合農村文化與農村在地傳統技藝，開發出農村獨特的手工產品，並協助於農村旅遊景點販售，增加農村婦女經濟收入。102年度補助7縣市農會，完成新品設計超過50件，並分別於12月在台北地下街第十

				二號廣場舉辦、台北市農會建國假日花市農業櫥窗辦理商品展示會及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台灣農漁會百大品展等活動，展售家政媽媽的好手藝。 三、本會水土保持局為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政策宣導課程之一環，在強化宣導性別平等之概念與意涵，同時激發並強化居民共同參與之意願，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30,802 人，其中女性占 49%，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 ■勞委會 一、「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女性創業者所從事之行業別，目前以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行業別較多，亦佔優勢。 二、另每年度辦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對於從事非典型行業之女性創業者，藉由楷模選拔為創業範例，以破除傳統刻板印象。 ■原民會 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第 1 梯次（99-100 年度）及第 2 梯次（101-102 年度）合計輔導原住民族育成廠商 39 家，其中 22 家為女性企業主，佔 56.4%，降低廠商創業初期之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9. 鼓勵銀行主動提出友善婦女的融資方案，並透過政策鼓勵，對於執行績效良好的銀行給予肯定。	金管會	短程 - 中程	■金管會 一、本項係屬中程目標。 二、本會已就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於 102 年做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加分事項，以茲肯定銀行提供友善融資措施。 三、查目前金融機構業已提供女性下列融資管道：

				(一)由台銀、土銀等 7 家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就特殊境遇婦女，提供較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 (二)個別銀行推出之女性專屬信貸專案，如安泰銀行「Lady 時貸」信貸專案，提供優惠協助婦女申貸。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 100 年 7 月起，與家扶基金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開辦信扶專案，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小額創業貸款服務。 (四)國泰世華銀行推出「鳳凰鈦金信用卡」、玉山銀行推出「幸運鈦金卡」等女性專屬信用卡。
--	--	--	--	---